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49號

原告 張政哲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281,41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59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三、原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97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應予撤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
01 價額應以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，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
02 之債權額為準（計算至原告起訴時，本件為114年10月15
03 日），計算結果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1,410元（計算詳附
04 表，另加計被告聲請之以核算未受償違約金269,997元）。

05 四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81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6 費16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07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8 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於原告補正上開訴訟合法要件欠缺前，原
09 告起訴不合法，本院無從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之准駁，併此
10 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賴玉真

18 附表：

1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3萬8,934元)	1	利息	43萬8,934元	103年7月29日	114年10月15日	(11+79/365)	9.69%	47萬7,065.46元
	2	違約金	43萬8,934元	103年7月29日	114年10月15日	(11+79/365)	1.938%	9萬5,413.0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1萬1,413元